

证券代码：873726

证券简称：卓兆点胶

公告编号：2024-039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0.01 亿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5.16 亿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65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詹晔、刘颖颖就《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或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卓兆点胶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

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及现场相结合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重要事项、审计结果、发现问题及改进建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沟通。

3、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估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认真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对公司进行审计，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